**揭阳市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条  第六条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处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2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2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第三十条第二款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2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3 | 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 第十六条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  |
| 4 |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一、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虚报瞒报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虚报瞒报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虚报瞒报销售收入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虚报瞒报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5 |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 |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7 |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 |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 |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 第二十条 |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 |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  |  |  |  |  |  |